

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以下代表因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涉訟輔助之認定權責機關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.04.22. 公保字第0930002943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4月22日

主旨：所詢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以下代表因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涉訟輔助之認定權責機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轉貴府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民地字第0九三00八三六六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原則上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從形式上為初步認定。除涉訟人員係機關首長，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由具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外，如機關首長以外人員與該首長因同一案（事）件共同涉訟者，則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亦宜由具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統一認定，以免上級機關與服務機關認定歧異。上開說明前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保字第900二九二六號書函闡釋在案，先予敘明。三、所詢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及前代表共九人因案涉訟，渠等涉訟輔助之認定機關疑義一節，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為民選之地方公職人員，渠等於（原）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予以涉訟輔助。其中代表會主席之涉訟輔助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應由貴府決定之，至副主席以下八人如與主席係因同一案（事）件共同涉訟者，基於避免監督機關與服務機關認定歧異之考量，上開八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亦宜由貴府就渠等涉訟事實，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代表會職務權限範圍，及其職權行使有無合於法規規定，妥為認定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